

郑县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东城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多举措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提升工作水平，推动街道各项事业有序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东城街道依据标准化规范，对公开事项的各要素进行严格梳理与落实。通过门户网站，精准公开党务、组织、规章、人事、工作动态及通知公告等多元信息，积极拓展政务服务边界，强化互动交流，全年公开信息达 90 余条，及时回应了群众关切，有效增强了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也无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东城街道深入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全面完善主动公开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深度嵌入党风廉政建设与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同时制定精细规范与标准，强化信息审核把关，全方位保障信息公开的真实、及时、有效与安全，显著提升了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东城街道充分整合政府门户网站、党务政务公开栏、广播等多种渠道资源，不断优化公开载体与形式。创新运用新媒体技术和数字化手段，以图文、视频等丰富形式呈现公开内容，将常年、定期、随时公开以及事前、事后公开有机结合，全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确保平台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大幅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情况。街道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与任务，使其深度融入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定期全面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2024 年，严格落实各项监督保障措施，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零责任追究，有力保障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街道虽然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做了一些举措，取得了一些效果，但离满足群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开内容精准度欠佳。部分公开信息未充分考虑公众实际需求，存在“一刀切”式发布情况。例如，在民生政策公开时，未针对不同年龄、职业群体的关注重点进行分类细化，导致部分群众难以快速获取有用信息，降低了信息的实用性。二是监督评估机制不完善。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主要依赖内部自查，缺乏外部专业机构和公众深度参与。评估指标不够科学全面，侧重于信息发布数量，对信息质量、公众满意度等关键指标考量不足，无法精准反映工作成效。

(二) 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我们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如下：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建立以党政办为核心，各部门协同配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党政办在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环节的主导责任，同时规定其他部门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信息的整理与报送。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规范，包括信息的采集标准、传递路径、审核要点、发布时限等，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培训教育。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信息撰写技巧、保密知识、新媒体运营等方面。邀请专家学者、上级部门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操演练等多种形式，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鼓励工作人员参加线上学习课程、行业研讨会，拓宽视野，及时掌握信息公开领域的前沿知识和先进经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